

香港
中區花園道
美利大廈 19 樓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衛生)1 梁永恩先生)

梁先生：

關於：《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(條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

就 貴局於 2004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本人有以下的初步提問：

1. 業界諮詢

由於條例草案是針對有關醫藥的不良廣告，加上建議的第 3B 條規範「發布及安排發布某些口服產品的廣告的人」可能包括廣告業界；因此，請澄清第 3B 條的規範範圍。同時，無論如何，除了邀請醫藥業界提供意見外，亦須邀請廣告業界提供意見。

2. 商業機密

對於藥物或口服產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來說，有關的藥方或口服產品的配方在研發或未公開時的價值是非常珍貴，甚至是命脈。如有關督察在執行建議的第 8 條時取去後疏忽外洩；又或於公開審訊時曝光，可能致令製造商或供應商造成巨大損失。

政府是否可以考慮修訂建議的第 8 條，致使：

- (a) 有關督察在進行搜查及檢取證據前，須通知有關人士；
- (b) 有關搜查及檢取證據應在有關人士面前進行；
- (c) 有關人士可指明某些證據是商業機密(除非法庭信納不是商業機密)；
- (d) 有關督察負起疏忽外洩商業機密的責任；及

(e) 如需向法庭提供證據，就有關商業機密部分的審訊閉門舉行。

3. 督察進入處所等的權力

建議的第 8(2)條賦予督察過大的權力，只要有關督察是衛生署署長以書面授權及於合理時間，他便可以進入任何有關處所及行使有關權力。政府有否具體的理據要賦予督察過大的權力？有否衡量過有關建議的必要性？有鑑於此建議備受爭議，加上草案所針對的只是廣告而不是武器或毒害，政府是否可以考慮刪除第 8(2)條給予督察權力的建議？

謹請當局盡早就以上問題提供回覆。

李國英
立法會議員
2005 年 1 月 4 日

副本送至：立法會《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各委員